

立贖耕字人王士力。今因欠田耕作，自備工本托中保向與田主楊芳忠觀贖出犁份水田壹張五甲，址在南簡庄中前後大小式段，年載納番業主大租粟叁拾陸石，配大甲溪水通流灌溉，并帶本庄內瓦草厝壹座，間數不等，門窓，戶扇，牛欄、粟倉、禾埕、菜園、樹木等項在內。當日三面言定磧地銀壹佰大員，力等即日全中備付田主芳忠收用，並無利息。其田厝及等項俱各踏明界址，交與士力等前來居住耕種照顧。言約每年至六月收成之日，力等備納大租粟叁拾陸石，又備小租粟壹佰零肆石，合共大小租粟壹佰肆拾石，經風日乾淨，收貯在倉，聽田主芳忠依時發兌，不敢挨延短欠，如有短欠，聽芳忠將磧地銀扣抵欠租，其田厝及項等亦聽起耕換佃，力等不聽敢異言生端。又約田厝不拘年限為滿，至十月之時，田主如要起耕換佃，亦不敢阻當滋事等情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贖耕字人，付執為炤。 即日全中交過磧地銀壹佰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內塗「主」字壹字，註「厝」字壹字，再炤。

為中人 周永

保認人

代筆人 王文士



道光貳拾陸年 十月 二日 立贖耕字人 王士力